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儀
被　　告　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柯立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佩陵律師
　　許惠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　人　劉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792元，應繳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朱鈴玉